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3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年6月23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A、协议编号：20160623162029001479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F0216055)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6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23日，计180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3)权益类资产(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优先份额、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6、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性、平衡性、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收益合计101,726.03元

10、备注：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即乙方（公司）投资并取得理财产品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

11、交易金额：¥13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圆整）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购买了长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00,000.00元及收益4,760,547.94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51221112422000035《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183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1日，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0,000.00元及收益1,855,068.49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3、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60114162207001370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4,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343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2日。目前该产品还未到期。

4、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60114161551001363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75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29日，该理财产品本金75,000,000.00元及收益539,383.56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60114161021001350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34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7日，该理财产品本金80,000,000.00元及收益238,465.75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第3、4、5项理财事项公告详见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具体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